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宜靜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1

傳真：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nn22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115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射箭錦標賽競賽規程(修正)1份

(34832634_113311532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射箭錦標賽修正後競賽

規程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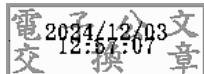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0月24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1039282號函暨
本市萬芳高級中學113年11月28日北市萬芳中學字第
11360146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賽事修正後競賽規程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台北美國學校、臺北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

和平高中 1131203



NBAA1136013469